

Wen Shi Feng Jing Xian

文史风景线

宋太祖赵匡胤 (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C49
113
:2

文史风景线

宋太祖赵匡胤(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史风景线 / 王卫国主编. —喀什: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373-1465-9

I. 文... II. 王... III. ①文学—通俗读物 ②历史—通俗读物
IV. ①I-49 ②K-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60578 号

文史风景线

宋太祖赵匡胤(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出版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830001)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张:1600 字数:30000 千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73-1465-9 总定价:3960.00 元(共 2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前 言

21 世纪是教育的世纪。教育兴则国兴，教育强则国强。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增长，离不开文学与历史的锤炼。

文学，能够增强民族凝聚力，丰富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的综合素质能力；历史，能够传播历史文化，提高人的历史素养，培养新时期下的人文精神，塑造人的健康人格，铸就新时代的民族灵魂。

21 世纪的文学与历史教育，应该互相渗透，有机结合，使历史与文学完美统一。

正是基于这一点，在新课程改革的形势下，为了贯彻素质教育，充分体现国家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培养学生成为社会合格人才，我们组织了一些历史与文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丛书——《文史风景线》。它主要介绍了历史与文学方面的知识，包括我国历代帝王的风云一生、中外历史人物的介绍、外国文学精粹、中外文学发展史话与理论漫谈以及部分文

学大师的作品介绍。内容翔实,涵盖了古今文化、历史的各个方面;知识性、趣味性、学术性兼备;语言准确、生动、深入浅出、雅俗共赏,适合广大学生阅读。

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在细节方面有不足之处,在此只希望尽我们微薄之力,给广大青少年朋友的学习与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编 者

目 录

第七章 吏治及教化	1
第八章 秉性与爱好	152
第九章 晚年生活	176
第十章 太祖之死	217

第七章 吏治及教化

唐末五代，君弱政乱，武夫悍卒把持朝政，专横地方，吏治大乱。这种混乱局面不改变，就谈不上国家的治理，更谈不上国家的统一和富强。因此，宋太祖即位后，下了很大的决心和力量整顿吏治，重振封建王朝的威望。

选拔、考核与监察制度

太祖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官吏除留用前代的

官吏外，又多方选拔有才能的人进入各级官府。随着一批旧官僚被淘汰、以及刚刚统一的地区需要大批得力官员进行统治，所以官员数量一度显得十分缺乏。如距开国已 11 年的公元 971 年，各道幕职、州县官尚缺 800 多员，因此选拔官吏成为太祖一朝的要务。

太祖选拔官吏不局限于某一渠道，而是多途并举，如科举、荐举等，科举取士前文已述，荐举是选拔官吏的重要渠道之一。太祖曾就所需不同类别的官吏多次下令在任的各级官员进行举荐。公元 962 年令翰林学士、文班常参官曾经担任过幕职、州县官的人各自举荐能够担任宾佐、令录者一人，即使是近亲，也可推举。公元 970 年，命令各州县官吏分别考察百姓中孝弟闻名、德才兼备的人，满 5000 户可推举一人，如确有奇才异行者，不限此数。通过举荐广泛快捷选拔官员，显示了太祖急需人才的急切心情。可是这绝不意味着一哄而上，滥举滥用。因为那些被举荐上来的人必须具有真才实学，名实相符，有的还要加以面试，不合格者不仅不能录用，而且举主也要连坐治罪。其次，举主还要对被举荐者的为政情况负责，若当官后贪污受贿，畏儒无能，政事不举，举主也无例外地要受到惩处。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公元 961 年初，太仆少卿王承哲因举官失实，被贬为殿中丞。

开宝九年(公元 976 年),太祖命令翰林学士李昉等 3 人在礼部贡院一起阅试各地以孝弟力田及有文武才干的名义推荐上来的 478 人,发现他们“所习之业,皆无可采”。特别是濮州以孝弟名义推荐上来的多达 270 人,太祖对此感到惊讶,于是到讲武殿亲自召问,都不符合要求。又按他们自己所言“能习武”,试以骑射,则都纷纷从马上跌落下来。太祖说只能隶兵籍,这些人“号泣求免”。结果都被退回,并“劾本州官司滥举之罪”。不过,还是有少数人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而侥幸获得官职,如左拾遗高锡所指出的:“近廷臣承诏各举所知,或有因行贿赂获荐者。”所以,太祖采纳高锡的建议,悬以重赏鼓励近亲、奴婢、邻里对以不正当手段获荐者进行揭发。这样基本上杜绝了举荐官吏中以权谋私的漏洞,保证了举荐官吏的质量,从而为吏治清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对官吏进行考核,是封建国家为了提高行政效率,保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尤其是试图有所作为的皇帝,他的统治思想、意图和目标的推行,需要各级官员的配合和拥护,否则,便难于达到自己的目的。

好在中国是一个在建立正规人事制度方面有着悠久历史的国家,在人事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使统治者们很

早就注意到要从人的条件和工作成绩两个方面来考核官员，唐朝的考核标准是所谓的“四善二十七最”，“四善”包括德义、清慎、公平、恪勤，是指人的品德和工作态度，类似于现在公务员考核中的勤政廉政和政治品德方面的内容。“二十七最”是指的各行各业完成工作的标准，显然属于考核中的业务内容。

宋初对官吏的考核，其标准同唐朝大致类似，可其范围却广泛得多，几乎涵盖了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担任实职的大小官员，可见，赵匡胤对官吏考核的重视程度。

在官吏的考核上，太祖一朝主要是奠定基础，制定了一些基本的考核程序和办法。旧制，文武常参官各以自己所管事务的闲剧为月限，考满即迁。太祖觉得这不是循名责实的办法，不能鼓励官吏更加努力地做好工作。对有政绩的官吏，应不必等到考满就可以升迁，这样才能激励官吏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成绩。出于这种考虑，太祖曾一度果断地废除了沿袭已久的“岁月序迁之制”。废除“岁月序迁之制”，表明宋太祖想不拘一格起用自己认为合适的人才，事实上也陆续有一些官吏被越级升擢，但不久太祖就意识到，若完全不按资序递升百官，那么整个国家的人事行政秩序就会陷入混乱。因此，他要求大臣在考察唐朝典制的基础上制订适合宋初实际的有关量才授

官原则，作为人事部门考核差遣官吏的依据。

公元962年10月，太祖下令认可有关部门呈上新删定的《循资格》和《长定格》。《循资格》和《长定格》是中国古代任官制度中论资排辈、依序递升原则的标准和条件，从唐朝中叶开始颁布实行，后唐时曾予以修定。公元964年正月，太祖命令翰林学士承旨陶谷等与吏部官员重新详细审定《循资格》及《四时参选条》。这年2月，太祖批准了翰林学士窦仪等呈上的《新定四时参选条件》，初步规定了官员注授差遣程序和办法：

诸州印发春季选人文解，自千里至五千里外，分定日限为五等，各发离本处，及京百司文解，并以正月十五日前到省，余季准此。若州府违限及解状内少欠事件，不依程式，本判官罚直，录事参军、本曹官殿选。诸州员阙，并仰申阙解条样，以木夹重封题员，逐年人递送格式，其百司技术官阙解，亦准此。季内不至于有漏误，诸州本判官以下罚直、殿选，京百司本官奏裁。诸司归司官合格日，四时赛年满，俟敕下，准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内铨据状申奏，依四时取解参选。

这里的“殿选”意为推迟参选注官，如“殿一选”，即推迟一年参选注官。“员阙”指因各种原因空出的职位或新设机构需要的官员。“格式”指吏部格式司，各州、百司每

季将阙额递交到这里，由该司予以核实。这年7月，太祖批准了中书门下呈上的《少尹幕职官参选条件》，它对各级官员按资序迁升、升官的顺序、什么情况下正常迁升、什么情况下暂缓或推迟迁升、迁升所具备的出身和年限等等都作出了详细规定，比2月的参选条格更为完善更为详尽。所以李焘称赞说：“自是铨选渐有伦矣。”

公元973年，太祖命令参知政事卢多逊、知制诰扈蒙等人对上述选格及陆续颁布的有关制书，考正违异，削去重复，补其缺漏，参校详议，采纳悠久可用的条文，制成《长定格》和《循资格》。其中《长定格》3卷20条，总共287事，内容涉及旨限、选数、集人、取解、出身、科目、铨司、检勘、注拟、加选、减选、南曹、用缺、年满、考课等等。在十来年的时间里，先后三次删定、颁布《循资格》和《长定格》，由此可见太祖对官吏选用考核的重视程度。经过反复修订的上述选格标准成为宋太祖时期量才授官的基本依据，使宋初的人事管理工作走出了唐末五代时期的混乱状态，步入了正常化轨道。这就是李焘所言的“自是铨综益有伦矣。”

如果说《循资格》、《长定格》是考核官吏任官出身、年限的话，那么对官吏差遣任职期间所作所为的评价就是考核官吏任官的实绩。前者通称“循资”，后者则

称“考课”。

对地方官吏绩效的考核方法，一般一周年为一考，不足一周年不得成考，由上级官府组织考校优劣。三考没有迁替，又历一周年，书为第四考。已书政绩，不再重计。衡量有无政绩，户口增减是标准之一。州县户口以现数为准十分增一，刺史、县令各进考一等。若减耗一分，降考一等。科纳赋税十分拖欠一分以上，降考一等。因公事旷废被殿罚者，降考一等。因户口增加减三选以上，县令赐给章服，主簿可升秩进阶，提高品级。能使逃亡之民复归农田，也可提前晋升升级。各地官廩、衙宇及仓库的毁坏及修缮情况，在节度、观察、防御、团练使以及刺史、知州、通判等地方官员离任时要记录在册，幕职、州县官受代其职时，对书于各自的考课表上。如损坏不全，当事人要推迟一年注拟差遣；如修葺建置而且不烦扰百姓，则提前一年注拟差遣。目的是督导官员对损坏的建筑物设施随坏随修。主管盐曲、市征、地课等事务的知州、通判、判官、兵马都监、县令等官员都要亲自管理，每月向三司报告收入情况，任满考校好坏优劣，分别评定等级，作为迁升、转资的依据。欺隐盗用者，重置于法，告发者重赏。公元962年颁行的《捕盗条》规定了县令、县尉捕盗的期限，共计三限，每限20天。第一、二限内捕获者，令尉各

自提前一年参选注官。第三限内捕获者，令尉各自加转一阶官。超过三限未能捕获，县尉罚一月俸禄，县令罚一半。县尉三罚、县令四罚，就推迟一年参选注官，推迟三年停官。县令、县尉与盗贼战斗而全部捕获，并赐绯服，县尉可授县令，提前二年参选注官，县令另外予以升擢。地方官之间层层监督，州县官为政不力的，判官、录事纠举，状子与长吏共同署名上报。判官、录事之能否则由长吏考察监督。县令、县尉不是公事不得动辄下乡骚扰民户，判官、录事负责上报违反规定者的罪状。不按要求履行职责者，在考课表上予以记载。地方官吏考核等级一般分为上中下三等，上、下等较少，中等居多，有时为了对考核为中等的众多官吏加以区别，常常把他们分成中上、中中、中下三等。

中央官府各个部门的官员由于其职责不同，考核办法也略有差异。三司作为全国最高财政机构，由盐铁、度支、户部三部组成，所以凡事三部判官要共同商量，从长计议，务令允当。若有不了解或了解不详的事情，应当用文书通报别司，询问了解详细情况。别司接到公文后，须尽力回报，具明可否。如有延迟违背，当行黜责。若或因而更改，符合实际，具文上报，充作课绩。若询问过所有部门，还是不能作出决定，可向各路转运使询问利害与

否。转运使接到公文,也应同中央有关部门一样回应报告。若当军期,不在此例。三司使若行遣未当,本部判官必须提出意见和建议。即使是奉旨施行,亦可指出。各部判官分别设置簿籍,用于批书课绩,与判、使官员联合署名。每至年终,考察比较,共议黜退升进。有时为了需要,也可不等年终。三司各部置推官一员,总断各案公事。三司使若发现三司判官等官员在发号施令、操作事务过程中有不当之处,也可记录于册。各地转运使若认为三司施行的举措有不便于民者,可直接上报,不得隐瞒,连同自己的意见或建议一起每季进呈,作为考定等级和升降的依据。中央官府主持官吏考核的南曹、铨司、门下省三个部门亦要接受考核。如从官员的磨勘考核到拟定官职、对换差遣总共给一个月的期限,其中南曹 8 天,铨司 15 天,门下省 7 天。若因课绩不明或有过错,需要有关部门配合考核的,不在此限,另按规定办理。时限规定的目的在于提高考核官吏人员的办事效率。

官吏的考核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宋太祖在短短的数年中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较为系统的考核各级官吏的办法。这些办法大多为后继者所继承,并在此基础上损益调整,遂形成了宋代完备、系统、精密的官吏考核体系。

应该指出的是,宋太祖所制定的考核官吏的程序和

办法仍然以“循资”为主，大多数官吏仍然是按资递迁，没能突破论资排辈的藩篱。然而宋太祖主观上曾努力克服论资排辈给量才授官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序上摆脱了论资排辈的羁绊。例如，他曾多次打破资历提拔中下层官吏，有时政绩突出的官吏，不经考核程序，由吏部南曹直接将姓名报到中书门下者考察，量才授官，越级提升。用这种方法来防止铨选只凭资历、“英俊或沉于下僚”的弊端。这就是说没有劳绩的官吏原则上不可升迁，而具有才能、多有政绩的官吏有时并不完全受资历原则的限制而得到升迁，从而在一定程序上抑制了庸人的仕进之途。对此，公元1048年翰林学士张方平评论说：“祖宗之时，文武官不立磨勘年岁，不为升迁资序。有才用各实之人，或从下位便见超擢；无才用名实之人，有守一官至十余年不改转者。其任监当或知县、通判、知州，有至数任不得迁者。故当时人皆自勉，非有劳效，知不得进。”对照太祖朝的实际情形，张方平的评论基本上是中肯的。

在对各级官员进行严格考核的同时，赵匡胤还利用监察制度来加强对各级官吏的控制。

宋代的监察机构，沿袭唐制，中央设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和察院。御史台设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循史台官员的职责是“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大事则廷辩，小事

则奏弹”。如此一来，上至宰相，下至一般官员，均在监察弹劾之列。由于御史台直接由皇帝负责，不受任何节制，所以，它实际变成了皇帝控制各级官员的耳目。在宋初的政治生活中，御史台实际上成了赵匡胤整治和收拾朝廷大臣的重要打手。

公元963年8月，殿前都虞候张琼因治军粗暴，引来忌恨，被军校史珪和石汉卿所诬，称张琼擅选官马，私养部曲，图谋不轨。赵匡胤召张琼面讯，张不服，赵于是大怒，令卫士杖击曳出，下御史台核查，张琼被迫自杀。这是赵匡胤在御史台的协助下亲手制造的一桩冤假错案。

公元964年5月，知制诰高锡为了让他的弟弟高铉在科举考试中金榜题名，预先向开封府推官石熙载求情，请他出面推荐。石认为高铉“辞艺浅薄”，没有答应。高锡于是怀恨在心，屡次上奏，称石熙载“裨赞无状”，赵匡胤果然信以为真，便对开封尹赵匡义说：“应当为你找人把石熙载替换掉”。赵匡义赶忙替石开脱：“熙载居官恪勤，此必高锡潜之。”赵匡胤于是大悟。他不能容忍高锡对自己的欺骗，打算找个名目将他治罪。

活该高锡倒霉。这年他在出使青州期间，接受节度使郭崇贖，所到之处颐气指使，引起地方不满。他还曾写信给澧州刺史请他弄僧紫衣，被人告发。这些不法行